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9月29日举行2015年第84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474号)。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日研究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决策,并承诺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如董事会确定不再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复牌。

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4渝发债”(代码:112219)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17日,会议在公司本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三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总经理徐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徐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做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组方案进行充分优化修改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7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共计53人,代表股份90,566,83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PPLive Corporation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近东先生全资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470,440,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

反对票578,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70,440,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

反对票578,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69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田畴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11月17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田畴(控股股东)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田畴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的1%,即不少于2,000,000股;同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田畴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74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2.0072%。增持后,田畴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74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56.6403%。该事项已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0、2015-053)。

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89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0151%。由于当时对本期间增持总股数核算错误,在增持比例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时,没有及时对增持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以上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五、增持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前,田畴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331%。本次增持的股份数总为5,64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3%。增持后,田畴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64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57.6554%。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六、本次增持行为的说明

(一)田畴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本次增持的股份数总超过公司总股本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田畴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5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押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进行部分股份解押与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1月12日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限售股325,00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7.55%)办理了股份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票质押情况

2015年11月11日,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79%)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2015年11月17日,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373,813,29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8.68%)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证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5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1.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2.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3.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互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参与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